

考察報導

企劃處

本會於去(八十一)年十月間，選派第二處陳處長裕璋赴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國際競爭法聯盟」第三十二屆年會，除向各國表達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決心及取締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努力外，並了解國際競爭法發展與實務見解，以做為我國執法參考，以及為未來本會加入反托拉斯法國際組織奠基。

國際競爭法聯盟係於一九三一年成立之一民間組織，初期由法語系統國家從事競爭法的律師所組成，日後逐漸擴充其成員，包括歐陸其他國家及英語系統國家。其組織型態是於各國設立分會性質之組織，再以分會組織加入該聯盟成為團體會員。目前團體會員包括美、英、法、德、日、義、加、荷、比、盧、奧、瑞士及瑞典等十三個。該組織除團體會員，同時亦接受觀察會員身份參與，以及一般國家之相關人士以個人身份參加。

茲就陳處長此次與會所討論之問題及重要結論摘述如次：

一、會議討論

本屆年會共討論四項問題，分別是：

- (一)競爭法對國際結合案件之域外適用問題
- (二)平行輸入與配銷系統之保護問題
- (三)不公平競爭之保全救濟問題
- (四)跨國廣告與不公平競爭問題

其中第(一)(三)(四)項問題，內容主要是針對各國目前所進行之實務進行調查，並提出程序之建議。至於第二項平行輸入問題則受到與會者的關切並引起熱烈討論，甚至出現正、反對立之意見。反對平行輸入的工業國家傾向保護配銷系統，而認為平行輸入原則上屬搭便車行為，應視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必須加以禁止取締。但是贊成平行輸入者則認為，平行輸入的產生主要係由於生產廠商對不同國家採取差別待遇所致，基於保護消費者福利的觀點，應允許平行輸入行為存在。由於平行輸入問題討論熱烈，無法獲得一致結論，最後乃採取表決方式方得到結論。

二、會議結論

關於前述四項問題經討論後，其結論與建議分別如下：

(一)競爭法對國際結合案件之域外適用

- 1.各相關機關應檢討促進結合案要求格式的合理化，以達簡化及促進更大效率及減輕交易成本之目的。
- 2.某一主管機關對給合案所採行之調查或管制與其他主管機關之調查管理行為有所關涉時，此一機關在展開調查給予行政救濟前，應仔細權衡是否此一調查或管制行動會對其他機關之重大利益或政策產生影響。這項權衡應在採取下列行動前仔細考量：
 - (1)展開這項調查行動前。
 - (2)調查進行中。
 - (3)給予任何行政救濟前。
- 3.在做這些行為時，該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管轄權受到介入影響的當地政府。

規範結合案的法律或程序倘涉及其他管轄機關的利益時，必須明訂為法規並在具體案件的審理中准許其以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表示意見，以顧及這些機關在其管轄權的利益。
- 4.這些機關或法院在決定採行蒐證行動或命令提出文件資料時，應顧慮其他機關的立場及建議。
- 5.執行機關或法院應在可能的範圍內，限制對跨國結合案的行政救濟，包括對臨時性的紓困措施的救濟，其中更包含了對域內原設公司或結合公司管理權之移轉。
- 6.各個司法體系均應對營業秘密予以適當保障，除非法律明訂准許某特定有管轄權機關得將資料傳遞給另一有關機關，或得從相關的公司收取機密資料。
- 7.各國關於規範結合的司法體系均應尋求締結一項國際協議，該協議應包含前述2-6項所述之原則。
- 8.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ve and Development, O.E.C.D)應持續對全世界的競爭法加以補充編纂及出版，同時各該組織亦應協助相關之企業。

(二)平行輸入與配銷系統之保護

- 1.對於從經銷商那裡不當地獲取利益或故意挑釁利害關係人所合法設立並努力

維護之國際配銷系統之平行輸入行爲，應提供關於競爭、不公平或寄生競爭、智慧或工業財產之法律或契約條款，俾給予實體上或程序上之保護。

2. 對屬於經濟聯盟並受協約條款解釋規範拘束的國家（締約國），第三人應尊重其配銷系統及消費者取得進口貨物售前與售後服務之足夠資訊條件。
3. 依照前揭 1. 項的解決方式，締約國家的以下行爲，被認爲係屬不公平競爭、寄生性競爭，不正或不當利用契約責任之行爲：

(1) 於合法建立且由有利害關係者努力維護之選擇性配銷系統之情況下：

- ① 獲授權之經銷商違反經銷系統外之約定而銷售商品。
- ② 第三人引誘被授權之分銷商違反約定。
- ③ 於選擇性配銷系統外之第三人明知其直接或前手之供應商有違約情事所作之商品買賣。
- ④ 或第三人在銷售商品時故意將自己置於選擇性配銷系統外。

(2) 於授權許可且因需要而合法設立並努力維護之獨家配銷系統（exclusive distribution system）之情況下：

- ① 於獨家配銷甫設立期間內，允許其他廠商及經銷商於一定區域內平行輸入相同產品以求回收成本。
- ② 除進口事實外，任何定性爲詐欺或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爲之情形。

4. 於舉證方面，配銷系統內之經銷商或廠商只須證明該系統係由於契約之約定而封閉，他們不出售商品給某些國家是因爲該國家對其配銷系統未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及其配銷系統是以合理的努力來保護。

(三) 不公平競爭之保全救濟

1. 評估對於不公平競爭給予恰當的、有效的保全救濟之可行性。
2. 爲避免被告遭受不可回復的損害，對於已准許的保全救濟，如何制定適當的、有效的再議或申訴程序。
3. 制定有關賠償損害及費用之法律，以便衡平原告爲申張正義所支出之正當費用，此外，亦可藉此保護被告爲防止不合法或不正當的保全處分所遭受之損害。

(四) 跨國廣告與不公平競爭

1. 結論

- (1) 跨國廣告的採行導致國際爭議，且在各國國際私法及實體法不同的情況下

- ，易對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造成損害。
- (2)現存國際管轄規則並不會在此領域造成特別的困難，並且可以對跨國性廣告作一完整規範；但除了管轄被告的法院及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可能對此類案件加以審理外，讓該廣告散佈地之法院審理此案應是各方所盼望的。
 - (3)鑒於各國對爭議所採之國際私法規則有所不同，對該法加以統一是適合的。
 - (4)關於跨國廣告，國際競爭法聯盟早於一九六七年即認為適用侵權行為地法是適當的。
 - (5)在廣告區域內，「廣告散佈地」之定義係指廣告可到達潛在性買方及開放予廣告者之地域，以及在該國國內廣告可及於公眾及該國國民可直接感知該廣告之地域。對於當初國際競爭法聯盟即有意將不公平競爭法律之適用侷限於某特定地域的作法，今加以限制其適用範圍並不失公允。因廣告可能影響的人可能在不同國家內而導致不同國家法律之適用問題。
 - (6)為避免不同的法律評價而阻礙廣告自由傳播，實體法的統一是必要的。
 - (7)承認一個國家藉由國際私法而訂定適用的國內法也許會被超國際性的原因所限制（例如國際間之經濟組織）或基於公共政策考量而排除或受制於某些國際法上之機構。
 - (8)假使採用禁止令係有別於損害賠償的給予，外國法院對內國廣告方面判決的承認及強制執行並不會導致特殊的困難；由於不公平競爭法則的區域性，禁止令僅於有法律管轄該廣告爭議之國家中有效力。

2. 建議

- (1)關於涉及數國管轄權之問題，由廣告散佈地所屬國家的法庭主張管轄權是合宜的。
- (2)①關於廣告行為之規範，最適當的法律應是廣告發生效果國家的法律，也就是廣告散佈於眾的地方，然而當其效果發生於不只一個國家時，各國的法律皆得各別加以規範。
②如果廣告已被實際收到、處於可收到的情況、或處於散佈地國之公眾得以感知的狀態時，譬如以象徵方式、語言或目錄為之者，該廣告將被視為散佈於眾。
- (3)統一規範廣告實體法的努力應繼續，並且對廣告行為所應負責任之問題亦應重視。